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5〕29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 项目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度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对照本单位 2024 年立项情况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做好结项工作。

1. 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事项，积极完成项目研究，并按结项要求充分做好材料准备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2. 各单位应对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核，统一汇总，并填写《山

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结项鉴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 各单位应将加盖公章的附件2纸质版及审查合格的结项材料于2025年10月11日前报送至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也可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（EMS）报送（时间以邮戳为准）。

4. 各单位应按附件1要求整理报送材料。不符合要求的结项材料不予收取。

5. 各单位应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按照单位名称+结项材料（人数）的形式打包发送至邮箱 whkj2027@163.com，并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129号焦煤双创基地B座1318室

联系人：冯晓巍 联系电话：0351—7325098

附件：1. 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要求
2. 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结项鉴定汇总表
3. 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
4. 山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报告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